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XM00116-55-01-2021-066	主题分类	建筑市场
发布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文号	厦建筑〔2021〕73号
生成日期	2021-07-08		
标题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知		
内容概述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7-08 08:54:00

字号：A⁺ A⁻ A 分享：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9〕65号）要求，我局组织市造价站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法。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编制完成的公开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项目的咨询成果文件，再从市造价站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检查工作。本次共抽查了39家在我市从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抽查项目共41个，其中建筑工程25个、装修工程5个、市政工程8个、园林绿化工程1个、机电安装工程2个。

从检查的情况看，大多数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质量文件能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的要求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计价依据与计价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较好。其中，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共16个项目；70分（含）至80分共13个项目；60分（含）至70分共7个项目；50分（含）至60分共1个项目；50分以下共4个项目。有4个项目成果文件总造价误差率超过允许的3%，还有1个项目的安装工程误差率超过3%。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强制性条款要求

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编制不规范。如：厦门兴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海滨小学扩建项目”，部分清单子目的项目编码不规范。福建德泽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杏林站、高崎站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的多条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计量单位不符合规范要求。

2. 项目特征描述不规范。检查发现不少造价咨询单位采用“一键式”特征描述，即将定额名称直接引用为项目特征描述，导致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要素不清晰，影响综合单价的组成。如：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同安区新屋小学扩建三期工程”中部分项目特征采用“一键式”特征描述。

（二）编制说明不规范。如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图书馆立面改造”编制说明存在多处不规范的问题。

（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划分。如：

1. 厦门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翔安区马巷镇2020年陈下厝等4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管道和垫层未按规定合并同一清单子目；混凝土路面和钢筋未按规定合并同一清单子目；电缆和电缆头未按规定合并同一清单子目；挡土墙、压顶未按规定分列清单子目。

2. 厦门市筑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工程，以概算代替预算，造成提供的初设图纸和预算工程量无法对应。

(四) 措施费项目计算不合理, 或漏算。如:

1. 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东海域新城后吴幼儿园工程(施工)”多计取了彩钢板施工围挡,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最终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为3.55%。

2. 福建德泽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杏林站、高崎站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措施费错漏项太多, 因预算清单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虽然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为1.41%, 但是综合得分仅52分。

(五) 清单工程量计算存在多计、漏算现象; 定额漏项或定额套用、换算错误。如: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重新招标”部分工程量计算错误, 如土方工程造价误差高达13.3%, 钢筋工程、装饰工程部分也出现较大误差, 该工程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高达33.70%, 误差造价为1.07亿元。

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超精密集成电路柔性载板基材及相关模组设计、研发及生产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施工)”电气整套系统调试漏项; 2根ZR-YJV-8.7/15KV-3×400进线电缆, 电缆头应为4个, 清单多计37个; 7根ZR-YJV-8.7/15KV-3×95进线电缆, 电缆头应为14个, 清单多计42个,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达13.69%。

3.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宿舍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未计算砌筑脚手架,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整个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为9.43%。

4.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施工)”工程的多条雨水管管径算错, 导致安装专业误差率达5.37%, 加上土建部分误差, 整个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为2.86%。

5.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五显中学扩建工程(施工)”安装部分中战时不锈钢生活水箱和饮用水箱的工程量多计取,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安装部分造价误差率为2.48%。

6.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湖里区特殊教育学校二次装修改造工程的砖墙工程量未扣减构造柱和过梁的工程量, 导致工程量多计取。

(六) 未按计价规定计取各类费用, 或费率错误。如:

1.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翔安区涉案财物管理业务综合用房项目(施工)”中利润率有误差,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安装工程误差率为2.8%。

2.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重新招标”中箱体构筑物土方工程、基坑支护、箱体主体取费按房建工程取费有误差, 应按市政工程取费。

(七)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无来源, 价格确定不合理。如:

1. 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东海域新城后吴幼儿园工程(施工)”安装部分中防止旋流器、拖布池等材料单价偏高, 加上部分安装主材个数漏计等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安装工程误差率为12.2%。

2.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翔东小学扩建项目(施工)”安装部分的双管LED护眼灯(带支架)和潜水泵等材料价格与实际市场偏差较大, 加上其他多方面计算错误, 导致安装部分误差率为2.98%。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超精密集成电路柔性载板基材及相关模组设计、研发及生产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施工)”预算, 高压开关柜设备预算价与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差异较大, 如1#变电所高压柜预算均价为13.56万元, 而市场询价为9.78万元, 此项误差率7.01%; 母线槽C-2000A/5、电缆ZR-YJV-8.7/15KV-3×95未按信息价计算。

4.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宿舍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8mm钢化玻璃未按发布信息价换算计取; 部分灯具、卫生洁具无询价单; 镀锌线槽主材价格未按信息价计算。

(八) 注册造价工程师到岗履职较差。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检查过程中未到场核对。如: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重新招标”预算, 现场核对人员不是咨询成果签章的人员, 是公司的其他人员, 咨询成果上签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到场核对且未提供情况说明。

2. 福建德泽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杏林站、高崎站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该项目未按要求报送预算价材料, 而是报送控制价材料, 签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在核对时间当天前来核对, 且未提供情况说明。经催促, 事后公司派了其他人员来签字确认核对结果。

(九)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如:

1.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审的其编制的“按山幼儿园(施工)”咨询成果资料与造价站备案的内容不一致。

2. 厦门益豪咨询有限公司送审的其编制的“禾祥东小学项目(施工)”咨询成果资料与造价站备案的内容不一致。

三、处理意见

(一) 依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9〕65号)的相关规定, 对工程造价成果质量较好、造价误差较小的8个项目的编制单位和造价工程师, 给予通报:

1.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石克 证号: A19350008680

2.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缪小妹 证号: A14350004644

3. 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叶建坤 证号: A02350001199

吴德山 证号: A02350001593

4.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薛敏 证号: A19350007717

5.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林清秒 证号: A11203500000674

6. 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姜永伟 证号: A1120350000573

7. 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祖凌燕 证号: B1635005987

8. 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刘晓光 证号：A08350003437

(二) 对被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较差、总造价误差率超3%的下列4家单位及其造价工程师予以通报，并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P类，2021年修订）的通知（合同履行和造价管理部分，2021年修订）》（厦建筑〔2021〕54号）规定，记入企业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各一次。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江华 证号：A04350006274

洪建平 证号：A01350000728

记入企业不良行为P3档次一次。

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常海霞 证号：A05114100082

记入企业不良行为P3档次一次。

3.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郑润侠 证号：A15110015532

吴树华证号：A15110015531

记入企业不良行为P4档次一次。

4. 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罗明荣 证号：A19350008100

记入企业不良行为P6档次一次。

对以上第1、2家企业总造价误差率大于10%，拟依据《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厦建筑〔2019〕57号）中相关规定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将另行处理。

(三) 对福建德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造价师到岗履职较差、工程量清单编制不规范的问题；以及对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检项目安装专业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3%的问题，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整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 进一步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水平。各造价咨询企业应针对本次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完善执业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执业质量控制机制，严格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程》等有关规定，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二) 探索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格局。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取消资质后，各造价咨询企业应抓住全新的战略发展契机，迎难而上，加强全过程咨询人才和知识的储备，探索BIM、大数据等现代技术的引进和运用，以质量求生存促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造价咨询转型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三) 结合工程造价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市造价站要加强对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逐步形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专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7月6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主办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技术支持：厦门市信息中心
建议分辨率1024X768，IE8.0以上浏览器，以获得最佳效果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5号
闽ICP备06004296-15号 网站识别号：3502000015

